

##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情况

2009年9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3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9.6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997,577.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5,002,42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0月20日到位，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09]2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资于“石油钻采一体化电控设备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7亿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4300万元。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拟以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

募集资金专户。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笔资金将用于归还银行短期借款，预计节约财务费用56万元。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省三先生、汪诚蔚先生、许娟红女士在审议相关资料后发表意见如下：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核查后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以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锋、张武核查后认为：

1、西安宝德使用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西安宝德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

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作为西安宝德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同意西安宝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六、 备查文件：

- 1、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